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没有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中胜：

徐星美：

袁文雄：

年 月 日